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674,163,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899,665.8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163,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728	华 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55 号顺网运河国际 2 号楼

咨询联系人：曾正

咨询电话：0571-87205808

传真电话：0571-87397837

##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9 日